附件1

**国家丝路书香工程“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资助项目结项工作规范**

一、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结项项目的审核依据

1、结项报告(需提交纸质文件原件及电子文本，原件一式一份，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工作邮箱*silushuxiang@cctss.org*)对报告原件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2、样书

（1）按合同约定的套数提供；

（2）需已按规定成书并带有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标识并基本符合标识使用要求；

（3）从ISBN号上初步判断是否为国外书号、输出方向是否与项目申报时描述相符合。

3、国内外出版社共同签订的出版合同（即版权输出合同）复印件

4、《国家丝路书香工程“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复印件

5、提交样书相关内容与申报资助项目时策划内容是否大致相同

 二、关于结项工作中遇到的几种情况的处理办法

**1、缺少结项形式要件。**如：结项报告没有负责人签名、盖章，没有提供资助协议，也没有提供资助协议遗失说明的，没有提供完成后的样书的，建议由秘书处联系申请方补充提供结项材料，待要件齐全后，在以后批次中再进行结项。申请方资助协议原件遗失，无法提供复印件，但已提供原件遗失说明，建议暂由工程办公室提供协议复印件，可以准予结项，但要对申请结项单位提出警告。

**2、与原定结项规模范围不符**。如：实际完成字数与协议约定情况不符的，该情况应在结项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此种情况建议不予结项。

**3、未完成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的不予结项**。原因均为完成形式不是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而是实物出口或直接为国内出版的外文书，未见输出，不符合“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资助原则，此种情况建议不予结项。

三、针对结项不理想局面的措施。为有效改变历年结项情况不理想的局面，建议采取严厉措施，按照《国家丝路书香工程“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的约定，不再向逾期未能完成项目的单位拨付资助款项，若已拨付，则需向其追讨，取消其此后两年内申报“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资助项目的资格，必要时在相关媒体通报批评。

四、“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资助项目结项要求

“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结项材料包括：结项报告（需提交纸质文件原件及电子文本，原件一式一份，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工作邮箱*silushuxiang@cctss.org*）、实物样书（按合同约定的套数提供，需已按规定成书并带有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标识，样书电子版制成光盘提供）、国内外出版社共同签订的出版合同（即版权输出合同）复印件、《国家丝路书香工程“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复印件、发票（待材料完全符合要求并由秘书处通知准予结项后再按要求开具），受资助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财务信息：如开户行、开户行地址、账号等财务信息，包括本单位财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上财务信息纸质随材料或发票一起寄送，另电子版发送工作邮箱*silushuxiang@cctss.org*），另附贵单位快递邮寄地址，收件人，以便联系。

结项材料务必使用顺丰快递寄送至：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北京语言大学，综合楼A座603室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秘书处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09916

外国人写作中国计划秘书处

 2018年6月